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95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聰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7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陳聰文前揭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陳聰文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卷第63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㈠累犯部分

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因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金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111年6月9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自承，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有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未能記取同類罪質之前案教訓，於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生效。修正前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於修法前，如行為人無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行為人有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核修正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然迄今仍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9千元，且於本院亦稱現因服刑中無力繳納等語（本院卷第63

頁），自難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

㈢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依照前揭㈡之說明，被告雖於偵訊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因尚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亦難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

三、對原審量刑及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量刑時，說明檢察官於起訴及原審時未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提出證明方法，認法院無從遽論累犯加重其刑，並說明被告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於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固非無見。

㈡然查，依照起訴書及原審歷次筆錄所載，檢察官於起訴及原審審理期間，固未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提出證明方法，原審法院自無從論以累犯加重其刑，然如被告之前科素行對於被告之量刑有相當影響，法院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就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資料予以審酌。而被告於110年間，曾犯與本案罪質相仿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業如前述，被告此前科素行對於本案量刑結果實有相當影響，原審法院於判決理由欄三㈥1.固說明被告無從遽論累犯，然就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然於判決理由三㈦依刑法第57條各款說明量刑事由時，就被告前揭前科素行均未提及，實難認原審業已具體審酌被告此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品行資料。

㈢檢察官上訴以被告確實構成累犯，且前後所犯罪質相同，應加重其刑，原判決認為不構成累犯尚有違誤；另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情，量刑顯屬過輕，請求撤銷

原審判決量刑等語。經查，原審判決時，因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說明並提出證明方法，故原審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說明無從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乙情，並無違誤，然原審未就被告前揭5年內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素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尚有評價不足之情，故檢察官認原審量刑過輕請求上訴，尚屬有據。且因原審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於量刑時予以具體審酌，而檢察官於上訴及本院審理期間，又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有加重其刑必要之理由，並提出證明方法，本院自得重予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

㈣綜上，檢察官上訴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且原審量刑時，有前揭未予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撤銷改判之量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被害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態度；再參其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外（此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尚有其他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因本案所獲得之報酬、6次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高達320萬元，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為重，且被告本案僅獲報酬9千元，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

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諭知併科罰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